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主持人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会议选举董事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董事会同意补选林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，伍学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

## 附件一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

林海峰先生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宁波大学EMBA，现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、董事长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。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“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”、“宁波市六争攻坚先进个人”、“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品牌宁波（行业）年度人物”、“年度新锐浙商”、“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”、“常州市明星企业家”等。

截至公告日，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,147,261股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未有超过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以及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## 附件二：本次补选委员的简历

**林海峰**先生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宁波大学EMBA，现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、董事长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。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“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”、“宁波市六争攻坚先进个人”、“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品牌宁波（行业）年度人物”、“年度新锐浙商”、“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”、“常州市明星企业家”等。

截至公告日，林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,147,261股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未有超过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以及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伍学纲**先生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，曾任RICOH（理光株式会社）中国及亚太区解决方案部长。2019年9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，现任东方日升董事、副总裁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。

截至公告日，伍学纲先生通过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以及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